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96 年 02 月 12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05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11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科為加強學生動力機械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科學生在第二學年開學前利用暑假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四學分，並列入畢業選修學分中。本職場實習相關規範與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 動力機械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 動力機械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 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 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 第四條：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 第五條：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時，可參加本校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並憑結業證書給予四學分。
- 第六條：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 第七條：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 第八條：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職場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01 月 04 日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2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0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特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分

「職場實習」為本科選修課程，本科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依課表科目實習，於實習機構完成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以上），並經考核成績及格，可得選修 4 學分。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時數實習，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經科務會議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學生逾時反映或處理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三、校外實習分工事項

- (一)為推動校外實習工作，由本科遴選優良相關業者或研究單位（實習單位）提供學生實習名額，該公司須出具實習同意證明並經本科審核通過；學生亦得自行尋找符合條件之相關業者，填寫校外實習單位審核表，並經本科審核通過。
- (二)本科負責聯繫協調實習相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三)實習單位負責實習學生工作項目之規劃、安排、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 (四)實習單位安排工作項目應以學生之健康、體力與安全無虞為原則。

(五)本校與實習單位雙方得協議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四、實習前講習

於實習前，本科召開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五、實習期間保險

每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由本科協助辦理意外保險，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六、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

實習分發完畢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七、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由本科專任老師組成輔導小組，劃分輔導責任區，以利學生輔導工作進行。

(二)實習期間由本科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各個實習學生之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及技能指導等工作。

(三)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或以電話查訪，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進行必需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八、實習生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三)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學校學生生活管理之校規及本要點之規定，共同維護校譽。

九、實習生獎懲規定

- (一)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並由本科教師優先推薦升學及就業相關申請書信。
- (二)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惟如因特殊情事經科務會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 (三)學生如有前款情事，或實習單位通知有關學生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外，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 (四)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者，由實習單位知會本科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且該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

十、實習考評與檢討

- (一)本科應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予實習單位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實習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寄回本科，納入學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成績。
- (二)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於課程結束一週繳交予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彙整實習單位考評表結算學期成績，本科並視狀況辦理實習檢討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
- (三)本科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單位，並得請實習單位發給「學生實習證明書」。

十一、實習單位離退學生機制

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若有不服教導、學習態度不佳屢勸不聽、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或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等異常行為經實習單位主管輔導未改善者，可請實習機構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回學校實習輔導單位，以便通知所屬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學生，若仍未見改善則可辭退該名學生，並由學校接手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

十二、保密規定

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本科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建教合作所知悉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對於違反保密規定之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除需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

十三、其他

實習期間經本科與實習單位協議確定後，得就計畫之未盡事宜，另訂應行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十四、核定實施

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